**关于赖开明、赖伟明用地变更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**



地块区位图

建设单位赖开明、赖伟明向我局申请变更名下用地的规划条件，我局已受理其申请。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用地的基本情况

土地证号：中府国用（2005）第040181号，权利人：赖开明、赖伟明，坐落：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：出让，用途：商业住宅，面积：1928.20平方米。该用地在《三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—B片区》中确定的主要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地块编码：B10-05。

二、原出让合同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商住用地

容积率：无约定，绿地率：无约定，建筑密度：无约定，建筑限高：无约定。

1.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

主要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

地块编码：B10-05

容积率：2.0，绿地率：≥34%，建筑密度：≤40%，建筑限高：24米。

公共设施：建筑面积50-90㎡的垃圾收集站 1个。

四、变更后规划条件建设指标

主要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

容积率：1.0＜容积率≤1.5，绿地率：≥34%，建筑密度：≤40%，建筑限高：24米。
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：≥70%

可渗透面积比例：≥60%

设计降雨量：≥24.9mm

公共设施：建筑面积50-90㎡的垃圾收集站 1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0-89936299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